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65號

原告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百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